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蒋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4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规划予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继续作为公

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蒋云、徐振华、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公司章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合计 44,480,00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蒋云、徐振华、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章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合计 44,480,00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66,4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不涉及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21,9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蒋云、徐振华、张家港市奇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公司章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总数合计 44,480,00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8 月，公司向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农联”）借入长期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8 个月，借款到期日 2019 年 2 月，借款利率为年息 8%，以实际控制人蒋云持有的 1,0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与金农联签订了借款（债转股）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金农联有两次债转股选择权，分别为：在 2018 年 8 月，公司上半年利润达到 1,200 万元，按 4.5 元/股进行债转股；在 2019 年 2 月，公司 2018 年全年利润达到 3,000 万元，按 5 元/股进行债转股。如债转股已完成，则金农联同意借款期间的年利率为 0%。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66,4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表决不涉及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姓名：钱沛鑫、张润杰

结论性意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